**驻马店市驿城区教育局驻马店市第一高级**

**中学迁建项目教室计算机采购项目(二次)**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4-03-3**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教育局驻马店市第一高级中学迁建项目教室计算机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驻马店市驿城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驻马店市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教育局驻马店市第一高级中学迁建项目教室计算机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4-03-3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驿城区教育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慧构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驿政采购-2024-03-3 （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教育局驻马店市第一高级中学迁建项目教室计算机采购项目(二次)

1.2 型号规格：详见《附件一》

1.3 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一》

1.4 数量（单位）：详见《附件一》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叁万贰仟陆佰陆拾捌元（￥4532668.00元）。

**3.技术资料**

3.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质量保证金**

6.1扣除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日或交付日起算。

6.2在质保期内中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8.2 交货方式：上门安装

8.3 交货地点：驻马店市

**9.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分三次付清，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30%；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40%（若结算未完成按合同总价支付）；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30%；（若结算未完成按合同总价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超过发包人进度款支付期限后逾期超过30天，按照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付款名称：河南慧构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999156001070000060

付款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子湖支行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合同项下货物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72 小时内解除故障。

**13.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6货物安装完成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如甲方收到乙方安装完成的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无故不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13.7甲方在未组织验收的情况下将货物投入使用的，7个工作日内无质量问题视为验收合格。

**14.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笫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签定地点：驻马店市驿城区

甲 方：驻马店市驿城区教育局 乙 方：河南慧构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二巷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B座26层260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亚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教室PC | 海康威视 | DS-AXF122P | 1.CPU：十代i5，主频2.9GHz 、6核处理器12线程;2.主板：Intel H510 系列芯片组;3.内存：8G DDR4 内存，最大支持32G内存容量；4.硬盘：256G SSD硬盘；支持另外升级一个1T机械硬盘；5.显卡：集成显卡6.网卡：集成1000M以太网卡7.集成标准声卡、USB键盘、鼠标；接口10个USB接口，其中4个 USB3.0 ；HDMI输出1，VGA输出1；8.显示器：23.8寸 全高清显示屏（1920x1080）9.电源：200W 电源；10.机箱：11L机箱11.售后服务：提供生产厂商及投标人整机主要部件三年保修及三年上门服务。 | 10台 | 4948 | 49480 |
| 2 | 学生主机 | 海康威视 | DS-AXF122P | 1.CPU：十代i3，主频3.6GHz,4核处理器8线程2.主板：Intel H510 系列芯片组；3.内存：8G DDR4；4.硬盘：256G SSD 硬盘；5.网络通信：集成1000M以太网卡；6.接口10个USB接口，其中4个 USB3.0；7.支持HDMI输出1；VGA输出1；8.集成标准声卡；9.5个音频接口；10.机箱：11L机箱11.电源：200W电源；12.售后服务：提供生产厂商及投标人整机主要部件三年保修及三年上门服务。**注：免费赠送电脑桌、椅600套；** | 600台 | 3099 | 1859400 |
| 3 | 学生显示器 | 海康威视 | DS-D5022FX | 1.21.5英寸显示屏幕，分辨率1920\*1080，屏幕亮度250nit，VA屏。2.支持VGA1，HDMI1。3.对比度达到3000:1，屏幕刷新率达到60Hz，响应时间6.5ms，可视角度178°/178°。4.为保护教师、学生视力健康，硬件具备硬件低蓝光，获得TUV硬件低蓝光认证。5.为保证兼容性，显示器与教学主机保持同一品牌。 | 600台 | 1880 | 1128000 |
| 4 | 云终端系统 | 海康威视 | HVOI V1.0/QL | 1.提供B/S架构的WEB管理界面，方便管理者实时了解整个服务器的运行状态、排查故障。2.★为便于更好的监控服务器硬件信息，桌面云平台支持展示服务器的CPU型号、内存大小、网络类型、磁盘空间，同时能对教室进行管理，支持展示教室数量、终端总数量、在线终端数量、离线终端数量等。3.★支持通过P2P模式进行模板的增量分发、全量分发操作。可通过广播、组播、单播等模式进行模板的全量分发操作。在进行模板分发时可查看模板分发的实时下载速度和任务状态。4.★支持在模板内创建多个系统桌面，数据分区可独立分配给指定的系统桌面或共享给模板内所有系统桌面。5.提供完备的多级权限管理机制，管理员可自行建立多个二级管理员，对不同管理员分配特定权限，实现多级差异化管理，不同权限具有差异化的功能管理界面，防止误操作。6.具备模板热编辑机制，通过服务器WEB管理界面直接对模板内的系统分区名称、分区类型、分区格式、分区大小、分区还原方式（每天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每次开机还原/不还原）、IP地址、启动密码等多个参数进行在线设置，无需进入模板内逐一修改，节省模板管理时间，提升维护效率。7.提供模板在线备份机制，备份导出的模板文件可存放在服务器存数据盘或移动硬盘等外部存储设备，当服务器宕机、数据损坏或重新安装后，可以直接导入使用，无需重新安装模板，确保模板数据的安全。8.★支持在管理平台网络中断且终端网络正常的情况下，终端可进行数据保留、桌面还原、模板分发、修改桌面策略、切换本地桌面、设置系统参数、更改频道和云服务器IP地址、修改本机计算机名和IP地址、修改本机管理密码、设置本机组策略等操作。加★项可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有此内容的检测报告（具有CNAS章）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 | 600套 | 2390 | 1434000 |
| 5 | 云终端管理平台 | 海康威视 | DS-VE22S-B | 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CPU：配置1颗intel至强4210R处理器，核数10核，主频2.4GHz （可扩展至2颗）内存：配置64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硬盘：配置2块480G 2.5寸 SSD硬盘，配置2块6TB SATA机械硬盘；PCIE扩展：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网口：板载2个千兆电口，配置2个10万兆光口;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后置2个USB 3.0接口，前置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电源：标配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 1套 | 39998 | 39998 |
| 6 | 电子教室系统 | 海康威视 | HVOI V1.0/QL |  | 10套 | 2179 | 21790 |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  | / | 0 | 0 |
| 投标总价(大写)：肆佰伍拾叁万贰仟陆佰陆拾捌元整 | ￥4,532,668.00 |